

## 致估价委托人函

普安县人民法院：

受贵院委托，本评估机构委派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对贵院执行何艳与李本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需对被执行人李本龙所有的位于贵州省普安县盘水镇安居新区十号楼一单元住宅房地产于现状利用条件下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现将有关内容报告如下：

### 一、估价目的

为委托人执行案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而评估房地产市场价值。

### 二、估价对象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评估委托书》【(2019)黔2323委评467号】，确定估价对象为位于贵州省普安县盘水镇营盘路7号十栋一单元501室住宅房地产，建筑面积为156.02平方米。由于委托人未提供估价对象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提供了《房屋所有权证》及有关土地信息相关资料，结合估价人员查看，确定估价对象信息如下表：

《房屋所有权证》信息如下：

房屋所有权证号	普房权证盘水镇字第10001444号			
房屋所有权人	吴长会			
共有情况	共同共有			
房屋坐落	盘水镇安居新区十号楼一单元			
登记时间	2011年03月02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住宅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套内建筑面积(m <sup>2</sup> )	其他
	6	156.02		
附记	建成年代：2004年；用途：住宅；共有人：李本龙；出让方：李忠魏			

土地相关资料显示：土地取得方式为出让，用途为住宅，位于安居新区十幢一单元501号。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包括建筑物及其分摊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共配套设施，不包括动产、债权债务等其他财产或权益。